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 洁服务项目运营合同

甲 方：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为贯彻国家环保政策，提升漯河市环线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水平，依据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城市环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运营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运营服务区域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区域

漯河市环线道路，具体包括白云山路（漯河西高速口—孟宝铁路，长 11 公里）、樟江路（白云山路—东山路，长 11.5 公里）、东山路（漳江路—龙江路南 200 米处，长 5.4 公里）、龙江路（白云山路—部队东墙两区分界点，长 6.5 公里），总长约 34.4 公里。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有环线道路的清扫保洁、环线道路的洒水降尘、重大活动或检查时的临时突击保障任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环线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应急服务作业内容及要求》（附件 1）。

二、运营服务期限及费用支付

（一）运营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个月（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费用标准

服务期间三个月运营费用总计为肆佰柒拾肆万元整（4740000.00 元），每月为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于次月的 15 日前拨付上月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税务发票。若甲方遇特殊原因不能正常拨付，需提前向乙方说明。

三、作业标准及要求

乙方须按照《漯河市环线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应急服务作业内容及要求》（附件 1）严格执行，常态化保持道路扬尘指数达标。

四、考核办法

1.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依据《漯河市环线道路扬尘治理考评标准》（附件 2），每天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以日百分计，月度汇总后平均分做为当月考核结果，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的，当月认定为不合格；

2. 扣分 $\leq$ 10 分，不处罚；10 分 $<$ 扣分 $\leq$ 30 分，每分扣 200 元；扣分 $>$ 30 分，超出部分每分扣 500 元；

3. 上级通报处罚被国家级、省级、市级部门通报的，每次分别扣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

4. 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被甲方上级部门通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乙方最终得分，乙方需服从甲方的指导，接受甲方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核。

2. 项目进场运营后前 1 个月，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指导，协助开展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作业标准进行作业，做到道路清洁符合相关要求。如发现清扫不及时、降尘效果不达标、群众满意度低且经常接到群

众举报等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通知，乙方必须在接到整改通知后，轻微问题（如零星垃圾、车辆设备轻微故障等）2小时内响应，重大问题（如大面积扬尘超标，车辆设备停运等）4小时内响应，并反馈整改方案，24小时内完成整改。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进入考核期后，甲方应在次月5日前出具考核结果给乙方（如遇法定假日的往后延续），通知乙方确认，如因不可抗拒因素或该项目资金因上级未及时拨付到位等原因而造成延迟付款的，应向乙方提前说明原因。甲方逾期未能出具考核结果的，应视为无考核减分项。甲方对乙方作业质量作出考核减分的，应当附相应书面佐证材料，并送达乙方一份。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同乙方进行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当期服务费支付，但经复核考核有误的，甲方应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调整考核结果。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清扫、降尘保障工作。

6. 运营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当地社会关系，协助乙方处理与当地的社会矛盾。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清扫、保洁、降尘等作业，确保道路环境符合相关标准，接受甲方考核监督，对不达标项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须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

及其他应急任务，乙方应秉持全力配合的原则，确保以高效响应机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任务。

3.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和广大市民的监督、检查、管理。

4. 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项目负责人保证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处理突击性事件及作业质量上出现的问题。

5. 乙方有义务对社会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提议等事项做出答复，并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6. 乙方须全员接收环线道路上源汇区、郾城区、经开区、召陵区移交的 103 名保洁人员，确保平稳过渡，乙方在运营期内必须保证对所有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如在运营期内发生的民事、安全事故、劳动争议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依法承担。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

7.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书面应急预案：包括节假日、迎检、雨雪天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并于正式进场前五日内报甲方备案。

七、合同终止与退出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的任意一方可提出对本合同提前无条件终止：

（一）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并累计持续达一个月时间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上级部门的重大决定或政策调整等，导致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意义的；

（三）本合同的任意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的；

（四）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被甲方上级部门通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若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八、其它事项

本合同书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漯河市环线道路扬尘污染整治应急服务作业内容及要求》
2. 《漯河市环线道路扬尘治理考评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7月 9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7月 9日

附件 1

漯河市环线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应急服务作业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高标准服务，具体按以下要求进行清扫保洁：

一、道路清扫保洁

(一)道路保洁范围

环线机动车行道、非机动车行道、人行道。

(二)车辆配备

1、作业车辆需保证总数在 40 台以上。

2、人工保洁车：电动保洁车按需配备

(三)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洗扫+洒水+喷雾抑尘+人工保洁

2. 作业时间：

①每天 6：30 分以前全线要完成一次冲洗和机扫。

②全天合理安排时间进行机扫和洒水、喷雾作业。洒水至夜间 22：00 之后。

③为避免出行高峰时影响交通，避开上、下班高峰，实行错峰作业。

3. 作业频次：

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应按照表 1-1 的规定执行。

②重点部位每天不间断喷雾作业。

③如遇大风扬尘等重污染或下雨等天气时，适当调整频次。

④特殊情况服从调度安排。

表 1-1

机械清扫	机械保洁	机械洒水	机械冲洗	人工保洁
≥2	≥2	≥10	≥1	≥16 小时

4. 作业流程

①高压冲洗车对路面、护栏下面、花带两头进行冲洗，把尘土或垃圾冲到路的两侧。

②洗扫车沿道边，把冲到两侧的污物连泥带水收集走。

③人工对机扫车作业不到的地方(路边停的车两头及车下、拐角等部位)进行人工补扫保洁，直至把整条路清扫干净。并全天巡回保洁。

④每周对机动行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中央隔离墩、护栏进行一次深度清洗。

⑤根据不同道路周边环境特点，开展有针对性清扫保洁。

(四)作业质量标准

1.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时应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路牙无浮土和其他废弃物，路面洁净。

- 2.道路洒水作业后，应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 3.道路机械化冲洗作业时，要先路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牙无污物和浮土。
- 4.道路机械化清洗作业后，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尘、积水，路面恢复本色。
- 5.抑尘喷雾作业时喷水口喷洒均匀，不得出现断续喷水和断雾现象。
- 6.清扫车严禁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

二、车辆和人员管理

（一）车辆管理

- 1.作业车辆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 2.每天出车前检查车辆，并记录，保证车辆无安全隐患，各部件运转正常。
- 2.人工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 3.人工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车辆保持干净整洁。
- 4.保洁车辆应定期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二）人员管理

- 1.所有人员定期开展安全培训
- 2.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 3.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三）智慧管理系统

- 1.所有车辆需安装车辆监控系统，监管平台接入市环卫服务中心，便于管理。
- 2.系统包含作业时间查询、作业频次、车辆定位、油耗、运行轨迹、实时视频和回放等功能。
- 3.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有故障要及时维修更换，离线不能超过3天。

附件 2

漯河市环线道路扬尘治理考评标准

项 目	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机 械 化 作 业	1、清扫、洒水作业时无警示灯或警示信号，警示灯、提示音不能正常开启及鸣放，每次扣 1 分； 2、每日出车率低于 90%，扣 2 分； 3、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低于 90%的，每次扣 5 分； 4、机械作业未按照作业规范要求，机扫作业到边、到位效果不明显，扫后路面仍有垃圾、积泥、沙石，车辆速度过快的；洒水作业覆盖不均匀，洒水后路面有积水或车辆速度过快的；每次每项扣 2 分； 5、每车填写当天作业明细，未按照作业规范要求，次数达不到要求，每次每项扣 2 分； 6、发现机械清扫车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的每次扣 5 分； 7、车辆设备未及时修理（安装）的，每次扣 2 分； 8、私自将车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项目，超出服务区范围的，每次扣 10 分； 9、应急作业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干净，特殊天气作业未按要求，每延迟半小时或不达标的，每次每项扣 3 分； 10、不服从行业主管部门调试指令的，每次扣 5 分； 11、抽查当天作业明细如发现弄虚作假，每次扣 5 分；
道 路 清 扫 保 洁	1、道路干净整洁，清扫保洁率 100%。 ①道路排水口阻塞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2 分； ②路两旁、道牙及隔离护栏下存在尘土，每次扣 2 分； 2、路面干净见本色 ①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扫保洁的，每次扣 5 分； ②主次干道存在撒漏渣土、杂物等，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扫，每次扣 2 分； ③私自乱倒、焚烧垃圾，或将垃圾扫入绿化带、下水道等，每次扣 10 分； ④路面清扫不干净，发现有污泥、杂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每次扣 1 分，如出现成堆垃圾，每次扣 5 分； ⑤保洁工具随意乱放，每次扣 1 分；
车 辆	1、车辆应经常冲洗，保持车身清洁。车容不整洁，有破损、锈蚀、污物、灰垢、乱他乱挂、密封不严的，每项每次扣 2 分； 2、环卫车辆不按规定随意停放，每次每处扣 1 分； 3、等红绿灯未提前关闭阀门大量流水的，每次扣 2 分；

垃圾收集容器	1、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整洁； ①摆放不整齐，每次扣1分； ②垃圾收集容器破坏严重未及时更换，每次扣2分； ③垃圾收集容器有污渍、乱贴乱挂及小广告，每次扣1分； 2、及时清掏（倒），做到周围及容器箱体干净； ①未按规定时间每天清洗一次，每次扣2分； ②垃圾收集容器未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有蝇蛆孳生，每次扣1分；
工作制度	1、上班时未穿标志服、未佩戴工号牌，每人每次扣1分； 2、作业时间内有离岗、坐岗、聚堆、迟到、早退现象，每人每次扣1分； 3、工作期间应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逆行，违者每人每次扣1分； 4、未按作业规范要求作业引发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分； 5、未制定安全培训计划，未对环卫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每次扣10分；
智慧管理平台	1、设置专人管理，熟练掌握平台各项功能，工作时间内坚守岗位，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违者扣5分； 2、智能化设施完好无故障，影响正常运行或数据采集，每次扣3分； 3、每项系统数据完善，在考核中发现数据丢失或不能正常运行的，每次扣3分，数据造假或拒绝提供数据的，每次扣5分；
相关资料	1、查阅员工花名册、工资清单、保险清单，发现未完善，每次每项扣2分； 2、查阅上级督办整改记录，发现未完善，每次每项扣2分； 3、查阅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记录，发现未完善，每次每项扣2分；
其它	1、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处置不服从统一安排的，每次扣10分。未达到迎检要求的每次扣5分； 2、迎检期间，未见公司管理层对迎检路线进行巡查，每次扣5分； 3、文明作业，若有各类平台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5分。

